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建设 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s of Rur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for Connecting and Driving Farmer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3
5 基本原则	3
6 机制类型与操作规范（国家底线要求）	4
7 全国统一量化指标体系（国家底线标准）	5
8 央地协同保障措施	6
9 全流程监测评估	7
10 附则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建设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等顶层部署，践行“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的国家战略要求，破解当前部分地区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收益分配不均、风险防控薄弱、区域发展失衡等问题，构建全国统一、导向清晰、约束有力、操作性强的制度框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深度衔接，保障农民平等共享产业增值收益，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与共同富裕，特修订本规范。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牵头研制，经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论证，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乡村特色产业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含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之间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运行、监管与评估。中央相关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政策制定、指导监督、考核评价工作时应遵循本规范；省级人民政府可依据本规范，结合地域产业特点、资源禀赋制定实施细则，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确保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精准衔接。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核心定义、国家层面基本原则、全国统一底线要求、机制类型与操作规范、量化指标体系、央地协同保障措施、全流程监测评估等内容。本规范覆盖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全业态，包括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文旅、农村电商、传统手工业、乡村康养等产业；适用于所有参与联农带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与农户的利益联结行为。中央层面负责制定统一底线标准、权责划分、监管框架与考核要求；地方层面负责在本规范界定的范围内，细化实施路径、创新联结模式、落实保障政策，不得突破国家统一底线要求。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月 29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中发〔2025〕1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

《“十四五”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25 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意见》（农经发〔2023〕1 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财会〔2023〕18 号，202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1 号）

《金融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意见》（金监总发〔2024〕28 号）

NY/T 391-202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1167-2024 农业标准化生产 良好行为规范

NY/T 4155-20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指南

4 术语和定义

4.1 乡村特色产业：依托全国各区域乡村自然禀赋、文化传承、产业基础，形成的具有地域辨识度、品质优势、品牌价值和较高附加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涵盖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业、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是实现农民就地就业增收的核心载体。

4.2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契约、股份、服务、就业等制度化方式，建立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长期稳定的关联体系，覆盖要素投入、生产协作、收益分配、风险保障、能力提升全链条，是保障农民分享产业发展成果的核心制度安排。

4.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依法登记或认定，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或个体，包括：a)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认定）；b) 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示范社、普通社）；c) 家庭农场（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的规模化经营主体）；d)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生产服务的企业、合作社等）。

4.4 国家底线标准：本规范明确的联农带农核心指标、操作要求和责任义务，是全国范围内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地方可结合实际提高标准，但不得降低或规避。

4.5 保底收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约定的最低收益额度，不受经营主体盈亏影响，需足额按时支付，是保障农户基本收益的“安全网”，可采取货币、实物或等值服务形式。

4.6 盈余返还：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合作制农业企业，在年度经营产生可分配盈余后，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比例向农户（成员）返还的利润，是农户分享产业增值的关键形式。

4.7 风险保障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国家规定比例计提，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用于应对市场波动、自然灾害、重大疫病等风险的专项资金，是稳定农户收益的“缓冲器”。

4.8 央地协同机制：中央负责制定统一规则、明确底线要求、统筹资源支持、开展监督考核；地方负责细化落实措施、创新联结模式、强化日常监管、解决实际问题的分工协作制度。

5 基本原则

国家导向，底线约束：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共同富裕目标为根本遵循，明确全国统一的联农带农底线标准，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确保各地机制建设不偏离国家战略方向，保障农民基本权益。农民主体，权益优先：坚持以农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经营自主权，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将农户收益增长和权益保障作为机制建设的核心目标，严防资本无序扩张侵害农民利益。市场主导，政府赋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聚焦政策支持、标准制定、监管服务、风险防控，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破解“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难题。央地协同，分级负责：中央层面制定统一框架、明确权责边界、统筹宏观调控；地方层面在国家底线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模式、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形成“全国一盘棋+地方差异化”的发展格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建立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农户不仅获得生产环节收益，更能分享加工、流通、品牌等增值收益；同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避免经营风险向农户单向传导。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贯穿绿色发展理念，产业发展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要求，推动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统一。规范有序，创新赋能：以制度化建设保障机制规范运行，强化全流程监管；鼓励各地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创新利益联结模式，提升联农带农的精准性、效率性和可持续性。

6 机制类型与操作规范（国家底线要求）

契约联结型（基础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必须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品种、质量、价格、收购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协议期限不少于1年，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不得超过承包期剩余年限，协议文本需采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示范文本，报乡镇农业农村机构备案。农业企业收购农产品价格不低于当地同期同品质市场均价的105%，对脱贫户等重点群体不低于110%；保底收购量不低于约定产量的90%，未完成部分需按约定价格补足差额。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统一销售服务的，扣除直接成本后收益返还比例不低于70%；提供统一采购服务的，农资价格较市场零售价降低10%以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市场价格波动超±20%时，30日内启动协商调整程序，确保农户收益。股份联结型（深度模式）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资金、设施、技术等要素作价入股，入股资产需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土地经营权入股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保底收益不低于当地同类土地流转均价的110%；资金入股年化保底收益率不低于入股时一年期LPR的1.2倍，年度分红不少于1次。经营主体必须建立规范股权登记制度，发放股权证书，明确转让、继承、退出规则，农户退出时需在6个月内完成股金清算返还。实行季度财务公开制度，披露收支明细、盈利状况和收益核算结果，年度财务报告需经第三方审计并公示，保障农户知情权。合作经营型（协同

模式)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本村农户入社率不低于 35%，重点群体入社率不低于 40%。产业联合体需签订多方合作协议，明确联农带农责任，农户在产业增值收益中分配比例不低于 40%。推广“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农户”等模式，企业与合作社合作协议必须载明联农带农具体指标，未达标的不得享受政策支持。建立统一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农户代表在经营决策机构中占比不低于 60%，重大事项(收益分配、重大投资等)需经农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服务带动型(普惠模式)：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生产托管服务的，收费标准低于农户自主经营成本的 15% 以上，服务质量需符合 NY/T 1167—2024 要求。每年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4 次、累计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重点群体培训参与率不低于 80%，培训内容需贴合产业实际需求。鼓励推行“订单农业 + 保险 + 期货”模式，经营主体为农户购买价格或收入保险，承担保费比例不低于 50%。建立农户满意度评价机制，年度满意度不低于 85%，不满意事项需在 15 日内整改反馈。就业联结型(兜底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优先吸纳当地农户就业，国家级龙头企业吸纳农户就业人数不低于 100 人，其中重点群体占比不低于 15%;省级龙头企业吸纳就业不低于 50 人，重点群体占比不低于 10%。务工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权益。建立技能提升机制，每年为务工农户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2 次，助力农户提升就业质量。

7 全国统一量化指标体系(国家底线标准)

主体培育指标(2027 年全国目标)全国参与联农带农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量较 2024 年增长 80%，其中国家级增长 50%、省级增长 90%;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总量达 15 万家，家庭农场总量达 40 万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总量达 100 万个，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联农带农主体队伍。联农覆盖面指标 国家级龙头企业：带动农户 ≥ 800 户，其中重点群体 ≥ 150 户;省级龙头企业：带动农户 ≥ 500 户，其中重点群体 ≥ 80 户;市级龙头企业：带动农户 ≥ 200 户，其中重点群体 ≥ 30 户;县级龙头企业：带动农户 ≥ 100 户，其中重点群体 ≥ 20 户;示范合作社：成员 ≥ 150 户，入社率 $\geq 35%$ ，重点群体占比 $\geq 15%$;普通合作社：成员 ≥ 50 户，入社率 $\geq 20%$ ，重点群体占比 $\geq 10%$;家庭农场：带动周边农户 ≥ 20 户，其中重点群体 ≥ 3 户;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类主体联农覆盖面较全国标准提高 20%。 收益保障指标 农户年人均纯收入增速 \geq 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的 1.2 倍;重点群体年人均纯收入增速 \geq 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的 1.5 倍;契约联结保底收益 \geq 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股份联结年化分红收益率：资金入股 $\geq 8\%$ ，土地入股 \geq 评估值的 6%;合作社盈余返还比例 \geq 可分配盈余的 60%，其他主体盈余返还比例 $\geq 30\%$;风险保障金计提比例：按年度经营收入的 3%-5%，

累计余额 \geq 上年经营收入的 10%。服务能力指标 技术人员配置：国家级龙头企业 \geq 8 名，省级 \geq 5 名，市级 / 县级 \geq 3 名，示范合作社 \geq 2 名；培训覆盖：年度培训 \geq 4 次，带动农户培训覆盖率 \geq 90%，重点群体 \geq 85%；加工能力：农业企业初加工率 \geq 85%，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精深加工率 \geq 50%；服务效能：合作社统一采购成本降低 \geq 10%，统一销售价格提高 \geq 15%；就业保障：龙头企业务工农户稳定就业期限 \geq 6 个月 / 年，社保缴纳率 \geq 100%。

8 央地协同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权责划分） 中央层面：农业农村部牵头统筹全国机制建设，负责制定统一标准、监测评估、监督考核；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统筹资金支持；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负责指导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务工权益保障。建立全国联农带农机制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地方层面：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地方补充标准和创新方向；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政策统筹和监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协议备案、日常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矛盾调解、信息统计；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农户维权、信息传达。将联农带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 20%，考核结果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全国统一的联农带农信息备案平台，经营主体需在机制建立后 30 日内完成备案，备案信息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前提条件。政策支持（央地联动） 中央财政：设立全国联农带农专项基金，对中西部地区、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对符合标准的主体给予分级奖补（国家级龙头企业 \geq 80 万元，省级 \geq 50 万元）；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 30% 补贴，重点帮扶县提高至 40%。地方财政：省级财政配套专项基金，市级、县级财政落实配套资金，对地方创新模式给予额外支持；对重点群体参与的项目，补贴比例上浮 10%。金融支持：中央层面指导金融机构建立联农带农信贷绿色通道，利率较 LPR 下浮 \geq 50 个基点，贷款期限 3-5 年；地方层面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对信用贷款给予贴息，重点帮扶县贴息比例 \geq 50%。税收优惠：中央层面明确税收减免政策，经营主体农产业所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层面落实税收优惠，对小微企业性质的主体再减半征收所得税。风险防控（全国统筹 + 地方落实） 中央层面：建立全国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发布市场信息；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将特色农产品纳入中央财政保险补贴范围；推广“保险 + 期货”全国试点，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地方层面：制定区域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处置机制；监督经营主体足额计提风险保障金；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投保，地方财政配套保费补贴；建立纠纷调解仲裁机制，保障农户维权渠道畅通。风险保障金实行“专户管理、省级监管、全国统筹调剂”，重点帮扶县风险保障金不足时，可申请中央专项基金垫付。监督管理（分级负责） 中央层面：农业农村部牵头开展全国性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对违规主体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建

立全国联农带农失信名单制度，纳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地方层面：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项检查，核查协议履行、收益支付、财务公开等情况；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经营主体每季度公开收益分配、财务收支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联农带农义务、拖欠农户收益、挪用风险保障金等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政策支持、列入失信名单；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全流程监测评估

监测体系（全国统一）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监测网络，监测指标涵盖联农覆盖面、收益水平、主体发展、服务能力、风险防控 5 大类 28 项核心指标。监测数据实行“主体按月报送、县级按季审核、市级半年汇总、省级年度分析、国家统筹调度”，数据接入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动态预警。中央层面负责监测指标体系设计、数据质量抽查和全国数据分析；地方层面负责数据收集、审核和区域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评估机制（央地协同）评估分为年度评估和专项评估，实行“中央统一标准、地方具体实施、第三方参与”。年度评估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核，中央层面进行抽查；专项评估由中央层面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开展。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定量评估权重 $\geq 70\%$ ，定性评估包括农户满意度调查（抽样比例 $\geq 5\%$ ，满意度 $\geq 80\%$ 方可获评良好及以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结果应用（刚性约束）评估结果与政策支持、主体认定、考核问责直接挂钩：优秀主体优先推荐国家级示范称号、加大信贷支持；良好主体给予政策倾斜；合格主体限期 3 个月整改；不合格主体取消示范资格、停止政策支持，列入失信名单。对评估结果优秀的省级行政区，中央财政给予转移支付奖励；对连续两年评估排名靠后的省级行政区，进行约谈问责。建立评估结果反馈整改闭环机制，整改情况需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10 附则

10.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应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实践反馈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10.2 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可依据本规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实施细则。

10.3 本规范中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经修订，其最新版本自动适用于本规范。

